

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職補救教學實施計畫

109.07.04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 98.11.0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職字第 09840069400 號函辦理。
- (二)依據 108.06.14 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」決議辦理。
- (三)依據 109.06 各科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八節補救教學(課輔)需求規劃會議決議」彙整。

二、目標：協助本校學生突破學習瓶頸，增強信心，提高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果。

三、輔導對象：本校高職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四、輔導時間、科目及師資：

- (一)上課時間：於 16:10 後實施 1-3 節，請參閱班級課表。
- (二)上課期間：自 109 年 9 月 21 日(第 4 週)起至 110 年 1 月 14 日(第 20 週)止，其中第 5 週(中秋節假日)、第 7 週(第 1 次期中考)、第 13 週(第 2 次期中考)、第 18 週(元旦假日)，當週停課，**共計上課 13 週**。
- (三)各班開課科目及師資：由原任課老師上課。

年級	班級	開課科目 ●參加人數未達 20 人不開課	每週開課節數	費用	班級	開課科目 ●參加人數未達 20 人不開課	每週開課節數	費用
一年級	105-106 班	外語文書處理	1	520	116-117 班	手繪 POP	1	520
	114-115 班	數位科技概論	1	520				
二年級	207 班	會計	1	520	214-215 班	數位科技應用	1	520
	211-213 班	麥克筆技法	1	520	216-217 班	電腦建築製圖(8-10 節)、室內表現技法、木工實作	5	2,600
三年級	301 班	●會計			310 班	會計	1	520
	302,308 班	●會計、●計概			311-312 班	數學、色彩原理	2	1,040
	303 班	數學、會計、計概	3	1,560	313 班	色彩原理、設計概論	2	1,040
	305 班	●計概			314 班	數學、計概、●會計	2	1,040
	306 班	數學、●計概	1	520	315 班	數學、會計、計概	3	1,560
	307 班	會計、計概	2	1,040	316-317 班	數學、表現技法(8-9 節)、圖學、設計趨勢探討	5	2,600
	309 班	數學、會計	2	1,040				

五、收支原則：

- (一)收費標準：依據 98.11.4 「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習輔導收費標準表」，補救教學每班 20 人，每節收費 40 元。
- (二)收費金額如下表：**收費每班以 20 人計，標準如下表：**

節數	上課週數	每週授課 1 節	每週授課 2 節	每週授課 3 節	每週授課 4 節	每週授課 5 節
收費	13 週	520 元	1,040 元	1,560 元	2,080 元	2,600 元

- (三)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減半收取。
- (四)支出方式：以優先支付鐘點費為原則，行政費用包含水電費、業務費、維護費及購置費等。

六、報名繳費：請向導師領取繳費三聯單，並於 109 年 9 月 10 日(星期四)前，持三聯單至臺北富邦銀行(臨櫃繳款免手續費)、自動櫃員機(即 ATM 轉帳，自付手續費)、全國繳費網(交易費 10 元)、超商(免手續費)、刷信用卡、Pay Taipei 智慧繳費、行動銀行掃描 QR Code 繳費。

七、各班所列科目單科繳費人數未達 20 人時該科不予開課，如已繳費將辦理退費。
八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